

证券代码：920690

证券简称：捷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秋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19,4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4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 01	独立董事鲍航先生	43, 919, 418	100%	当选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 01	独立董事鲍航先生	568, 118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煜、项延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江乾坤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0 月 13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鲍航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0	2025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
			月 13 日	时股东会	
--	--	--	--------	------	-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4 日